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9年度新屋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10年4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8人(72.7%)；女性委員4人(36.3%)。
	3. 109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靜涵，擔任期間：4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委員會名稱及委員總人數：　請參閱後附本區公所各委員會 成員性別比例表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62人，男性34人(54.8%)，女性28人(45.1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男性8人(72.7%)，女性3人(28.3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，男性1人(33.4%)，女性2人(66.6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62人男性34人(54.8%)，女性28人(45.1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33人，男性17人(51.5%)，女性16人(48.5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62人，男性34人(54.8%)，女性28人(45.1%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持平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，男性8人(72.7%)，女性3人(27.3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7人，男性5人(71.4%)，女性2人(28.6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8人，男性8人(72.7%)，女性3人(27.3%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持平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，男性1人(33.4%)，女性2人(66.6%)，受訓比率為66.6%，較前一年持平，平均受訓時數10小時。
 |  |